

## 一、响应函

盛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邓州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一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2024-11-33），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766000.00元（大写：柒拾陆万陆仟元整）。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

4.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质量服务标准，服务成果满足业主要求。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张晓锋。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60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赵超杰

日期：2024年12月6日